



保险Ⅱ：规范股东行为 助力 行业长期稳健经营



事件：

1 月 14 日，银保监会发布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[2022 号]1 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本办法涉及关联交易比例限额、保险资金运用类比例上限等，旨在防范利益输送风险，助力行业稳健发展。

简评

近年来，随着保险行业的发展、保险资金规模的提升，银保监会加大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。本办法的出台，根据实质大于形式的原则、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股东关联交易的行为，利好行业聚焦以负债为核心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具体内容包括：

1)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扩大关联方认定标准：既考虑一般认定标准，又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原则，考虑是否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。在关联方的认定上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在以往的认定标准上，不仅加入持有或控制股权 5% 以下但具有实际影响力的股东，而且将具有重大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考虑在内，更加注重从实际影响力的角度认定关联方。

2) 收紧关联交易金额：提高关联交易的门槛，对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的范围加以限制，向市场主体传导监管

压力，倒逼保险机构提升治理监管能力。

提高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要求，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、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关联方的投资金额，金融产品的投资份额的标准都存在不同程度的收紧，旨在加强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管控，遏制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中的不当行为。

3) 完善内控要求：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，加入重要分公司、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人员的信息，推进关联方信息档案库的规范化建设。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，明确关联交易管理责任机制，加强风险管控。

同时，对于逾期未改正的会按照关联交易风险状况及影响采取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；限制股东的权利或者责令其转让股权；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进行处罚等措施。

2021 年 2-3 月，银保监会公开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后首批行政处罚案件，永安财产、珠江人寿、北大方正人寿三家公司因关联交易相关问题受到处罚；2021 年 9 月，根据《2020 年度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评价指数》披露，2020 年行业有 170 家保险机构开展了关联交易，其中，总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公司评级为 A 类共 11 家（占比约 7%）；总分在 80 分以下、行业平均分以上的公司评级为 B 类共 85 家（占比约 50%）；总分在行业平均分以下、基础分及以上的公司评级为 C 类共 65 家（占比约 38%）；总分在基础分以下的公司评级为 D 类共 9 家（占比约 5%）。

我们预计上市险企均处合规线以上、不受本办法影响；而将保险作为融资

工具的类“金控”平台，以产业资本股东为主、侧重多元发展布局的中小型保险机构将受到压力，利好行业格局的优化。

投资建议

关联交易办法出台旨在防范股东利益输送乱象，助力行业聚焦以负债为核心的稳健发展，上市险企预计不受影响，整体利好行业格局优化。当前主要上市险企的 PEV 估值仅 0.5-0.7x，推荐顺序：友邦保险、中国平安、中国太保。

风险提示

监管政策持续收紧、重疾险销售不及预期、人力增速大幅下滑、长端利率大幅提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6186

